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1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于2011年5月16日至5月27日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详情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子公司章程需要修订完善

华菱钢铁《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总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上的审批权限”。检查发现，华菱钢铁子公司华菱涟钢、华菱湘钢未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月25日修订）第十七条（七）款规定与第十八条“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的规定互相矛盾。

答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上的审批权限在相关的制度中做了规定，但其章程中未明确规定。目前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 “三会”运作仍需规范。

一是会议记录不完整。2010 年华菱钢铁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未完整记录委托授权情况；第四届第三、六、八、十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会议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刘祁雄委托刘国忠，会议资料中未附授权委托书。华菱钢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未签字。华菱钢管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及时召开年度股东会，2009 年、2010 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均无参加人员签字。

二是外籍董事不够尽责。2010 年华菱钢铁 4 次现场召开董事会，有 5 名外籍董事共委托出席 13 人次，其中 2 名外籍董事 4 次现场会议均委托出席，

三是子公司董事会不尽责。2009 年 6 月 24 日，华菱钢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以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名义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未提交华菱钢管董事会、股东会讨论通过。

答复：公司将严格遵守“三会”流程及制度，完善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字程序和委托授权程序。公司将严格要求华菱钢管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三会，并确保参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履行了会议记录签字程序，公司将完善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签字程序，在会后及时由参会委员签署会议记录。

安米高度重视公司的董事会，并总是派高级别的管理人员担任公

司董事。这些董事拥有丰富的全球钢铁行业管理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带到了公司董事会。虽然安米提名的董事由于工作原因偶尔几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但都通过规范的授权委托其它董事，对所有议案尽责的审议并表决。安米今年提名了新的董事会成员，以进一步增强对董事会的参与程度。华菱与安米的互动不仅限于董事会，还建立了其它很多沟通渠道，在过去的一年中华菱与安米的高管团队至少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外籍董事尽量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

关于华菱钢管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尽管未经华菱钢管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但已经华菱钢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类似事项，公司将严格要求华菱钢管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五分开”不彻底，资产、机构、人员未完全独立。

一是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共用办公楼。华菱涟钢办公大楼双菱大厦 2 至 4 层用于涟钢集团涟钢宾馆餐馆服务，6 楼用于涟钢集团工会及团委工作部办公，7 楼由涟钢集团会计科与华菱涟钢财务部共用、8 楼由涟钢集团组织部（考核任免室）与华菱涟钢人力资源部共用、9 楼由涟钢集团纪委（信访举报）与华菱涟钢监察审计部共用、10 至 12 楼由涟钢党委办公室与华菱涟钢公司办公室共用、13 楼由涟钢集团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与华菱涟钢企业管理部共用；华菱涟钢二号办公楼第五层用于涟钢集团实业投资管理部办公。

二是部分资产权属不清。华菱涟钢拥有双菱大厦、二号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由涟钢集团拥有，房地不合一。华菱湘钢“生产高强度钢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等项目”征地约 2400 亩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华菱涟钢“产品结构及薄板深加工项目”征地约 1900 亩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答复：华菱涟钢将调整相关部门的办公区域，以解决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部分机构共用办公场地的问题，并完善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

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将针对双菱大厦、二号办公楼签署房屋和土地的租赁协议。

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一直在就“生产高强度钢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等项目”和“产品结构及薄板深加工项目”的征地事项与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并积极推进，但由于上述两项用地办证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积极督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并协调国土部门，尽快办理完毕，预计2012年6月30日前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四）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兑现滞后。

2007年7月，华菱集团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锡钢集团）55%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华菱钢铁的潜在同业竞争，2007年9月6日华菱集团出具《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华菱集团将在“三年”内（即2010年12月26日之前）将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华菱钢铁、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钢铁、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0年末，华菱钢铁仅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重组尚未完成。

答复：目前华菱钢铁全资设立了钢管控股，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公司正在评估锡钢未来项目投资的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由战略委员会通过的十二五期间项目投资规划的支出范围，评估结束后，公司将尽快提交《关于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如果该议案能够获得董事会批准，资

产重组工作预计可以在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完成。

(五) 代理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未及时解决。

2010年2月25日，涟钢集团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拓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四方共同出资6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涟钢集团出资2460万元占股权比例41%；合资公司利用涟钢集团及关联公司华菱涟钢资源优势，整合华菱涟钢在长株潭区域的经销渠道，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双菱”牌带肋钢筋在重点工程的市场份额。华菱钢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华菱涟钢收购上述股权的议案，但尚未完成股权收购，关联交易仍然存在。

答复：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3月华菱钢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同意由华菱涟钢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中拓双菱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程序，争取年底前取得相关批复并完成股权过户，从而彻底消除因中拓双菱引起的关联交易。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问题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修订。

华菱湘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股东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在随后条款中对股东会职责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但华菱湘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而实行执行董事负责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不符，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条款难以有效实施。

答复：华菱湘钢已完成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二) 未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由于三钢管理的复杂性和大量的关联交易，华菱钢铁应该建立和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 workflows，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归属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管理，强化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高管人员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的内部审计监督。

答复：公司已按照董事会要求新成立了内控审计部，公司已经聘请德勤会计事务所，正协助公司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健全母子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授权体系清单，构建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明晰母子公司在关联交易、采购协同等重要业务协作的具体细节，并组织定期的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严格制度执行的考核。

(三) 子公司未严格执行华菱钢铁内部控制制度。

华菱湘钢未按华菱钢铁《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华菱钢铁《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审计，并定期向总部提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每年年终，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向总部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检查发现，华菱湘钢审计部门未定期向华菱钢铁总部提交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相关规定未有效执行。

答复：公司正在开展内控规范实施项目，根据五部委的要求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以系统建立规范的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内部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风险。根据内控规范实施项目的要求，华菱湘钢将在年底前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定期提供内控审计报告，并配合总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估工作，向总部提交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三、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应进一步规范。

华菱钢铁董事会设立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800 万元的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检查发现，2008、2009、2010 年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关联交易只提供了相关年度的《原燃料、产品、工程、劳务及后勤服务合同》，这仅是一个定价依据，没有关联交易金额明细，独立董事未单独发表意见确认每一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的《原燃料、产品、工程、劳务及后勤服务合同》的协议附件中列明了关联交易金额明细，并已在检查过程中提供给湖南证监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包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进行的，相关规定未要求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确认每一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但是，公司仍将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明细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经聘请毕马威会计事务所进行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计，目前该事务所正在对 201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工作。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完成审计后，公司将把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数与实际披露数差异异常。

2010 年年报披露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华菱涟钢预计向涟钢集团采购动力介质 151825 万元（煤气发电、氧气）、实际采购 131553

万元；预计向涟钢集团销售动力介质（水、电、煤气）111479 万元、实际采购 90420 万元，上述交易也未单项披露。华菱涟钢预计向永康市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105000 万元、实际销售 2764 万元；预计向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146000 万元、实际销售 54452 万元；预计向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210000 万元、实际销售 121077 万元。

答复：由于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的动力介质（水、电、气）的关联交易数量与生产经营规模、动力介质消耗水平密切相关，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会有一定差异，但 2010 年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的动力介质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在年报中已根据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分别就关联交易单位、交易产品或服务对关联交易额进行了分类披露。

2010 年初预计华菱涟钢向永康市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105,000 万元。但由于永康市政府出让的土地面积无法满足永康市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建设规划用地的要求，影响了该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最终永康市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决定注销该公司，因此华菱涟钢与永康市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0 年实际仅发生了关联销售 2,764 万元。

2010 年初预计华菱涟钢向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146,000 万元。但 2010 年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因其销售基地建设工程进度滞后，2010 年华菱涟钢实际向该公司销售钢材 54,452 万元。

2010 年初预计华菱涟钢向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210,000 万元。2010 年由于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推迟及华菱涟钢调整目标市场的营销政策，2010 年华菱涟钢实际向该公司销售钢材 121,077 万元。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准确性。

(三) 外资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简称 AM）未兑现承诺。

一是定向增发屡次变更，AM 主动放弃现金认购增发股份的权利。2008 年 12 月 18 日，华菱钢铁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 亿股，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 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 股权作价 11.2 亿元，认购部分股份，其余部分由华菱集团和 AM 以现金认购，预计可募集现金 18.8 亿元。2010 年 6 月 8 日，华菱钢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股份调整为不超过 5.5 亿股，并裁减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该事项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1330 号）。2011 年 1 月 24 日，华菱钢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方案的议案》，华菱集团和 AM 以书面方式确认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华菱集团单方面认购股份，AM 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向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78 亿股；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 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 的股权作价 11.2 亿元及现金 4.2846 亿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5.4846 亿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2011 年 3 月 25 日，华菱钢铁发布了《关于处置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标的股权的过渡期间净资产变动额的公告》，截止 2011 年 3 月 22 日，华菱集团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将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减少额 11396.46 万元以现金支付华菱钢铁。2011 年 4 月 28 日，为了解决华菱涟钢、华菱湘钢两子公司的财务危机，华菱钢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议案》，华菱钢铁拟向华菱集团转让非公开发行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100603.54万元，其中，华菱湘钢5.48%股权转让价格为72885.98万元，华菱涟钢5.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7717.56万元；转让股权获得的现金分别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增资4亿元、7亿元。由于AM主动放弃现金认购股份的权利，使华菱集团独自承担了拯救华菱钢铁子公司财务危机的义务。

答复：为了使华菱钢铁跻身中国一流的钢铁企业中，安米和华菱集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2008年初华菱集团与安米共同出资30亿元参与了华菱钢铁的2007年度定向增发，其中安米全部现金出资14.88亿元。

2008年度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在2008年12月的董事会上通过，对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在2010年9月取得。安米评估了公司定向增发和其他未来发展所最需得到支持的项目，决定投资高技术含量的汽车板与电工钢设备，优先建设电工钢和汽车板合资项目，这对于华菱涟钢投入巨资建设的2250项目充分发挥效益、提升华菱涟钢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发展后劲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尤其是促使华菱涟钢扭亏增效、对公司整体表现做出贡献具有更好的现实意义。

华菱集团和安米都希望华菱钢铁能通过自身发展、增强自我积累的能力，来满足未来成长的需要。现在华菱钢铁管理层的工作重点也是提升盈利能力和恢复健康的资产负债表。

二是AM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诺未兑现，华菱涟钢2250热连轧卷亏损。华菱钢铁2008年年报披露：2008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涟钢2250轧机机组、2*210T转炉主体工程的议案》、《关于华菱涟钢高炉综合配套项目的议案》，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6月27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和AM签

订《合资经营合同》，三方出资成立“汽车板合资公司”新建汽车板冷轧和热镀锌生产线；AM 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许可、生产线设计及生产和质量提升所必要的技术及相关诀窍，并向华菱涟钢许可热轧板生产相关技术、技术支持和培训，华菱涟钢将充足、稳定、持续地向汽车板合营公司供应符合合同规范的基板。2008 年 8 月 11 日，华菱集团与 AM 签订电工钢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华菱涟钢与电工钢合资公司签署《基板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华菱涟钢独家向电工钢合资公司供应热轧基板，年度热轧基板需求量预计约为 60 万吨，其定价模式采用完全成本加成。AM 和华菱涟钢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许可华菱涟钢拥有在中国处于领先水平的高牌号取向硅钢和无取向硅钢的热轧基板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截止 2009 年底华菱涟钢 2250 热轧线投产，AM 一直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热轧线无法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热轧基板，2010 年华菱涟钢生产热轧板卷，亏损 8.57 亿元(毛利率-7.29%)。

答复：200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菱涟钢投资建设新炼钢和轧机设备，为将来高技术含量的下游工厂独家提供基板。2008 年 8 月华菱与安米完成了汽车板、电工钢项目的协议谈判并签署了协议，提交政府审批。原来设想该 2 个合资公司能在短期内获批，并于 2010 年 4 季度开始商业化生产。但 2010 年 6 月才获得批准，比原计划的时间推迟了近 2 年。

2011 年 2 月安米完成了对汽车板和电工钢合资公司的首期出资 17,610 万元人民币，3 月安米完成了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8,250 万元人民币。目前，2 个高技术含量的汽车板和电工钢生产线建设工作全面开建。现在安米有 20 多名技术专家正驻扎项目现场，协助汽车板、电工钢合资公司设备采购的技术交流、设计等工作，预计很快可完成设备招标工作。按照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技术转让和

人员培训正在现场和安米工厂展开。

与此同时，安米组织了一个技术专家团队正在华菱涟钢协助进行2250 热轧线和炼钢的全面改进，以提高华菱涟钢热轧产品质量，满足汽车板和电工钢客户的需要。安米的技术专家集中对华菱涟钢2250 热轧生产线和210 转炉进行了详细调研，提出了具体行动计划。截止目前，安米专家提出的42 项行动计划中，完成或取得显著效果的有20 项，正在进展中的有15 项。

华菱涟钢的巨大亏损也有其内部原因，涟钢的领导更换后十分重视这些问题。华菱涟钢管理层的变动带来了巨大的改善。基于埃森哲详细的调研结果以及和两大股东间的广泛讨论，华菱钢铁已经制订优化管控模式和公司治理的方案。安米乐观地认为，有了新的管理团队和全面技术支持，华菱涟钢的持续盈利能力即将恢复。

整体来说安米加大了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力度，安米最高管理层（集团理事会，GMB）高度重视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亲自协调安米的技术资源，积极响应公司对安米技术支持的需求。今年7 月份，安米全球技术总监来公司进行了三天的现场技术交流，了解了公司对安米技术支持的需求，其将进一步予以推进，并将重点关注安米与公司的技术共享。安米已指定一名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支持协调员长驻公司，专门协调安米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工作。今年9 月，安米将派遣2 名专家到华菱涟钢，专门支持解决华菱涟钢电工钢有关炼钢和热轧方面的技术问题。

另外安米除了正在向华菱涟钢和汽车板、电工钢合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也正在积极尽力为华菱湘钢宽厚板生产线的调试、达产达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档次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安米也已将公司纳入其全球节能项目范围内，让公司充分分享其全球钢厂在能源综合利用的成功经验。安米组建了一支能源专家团队对三钢进行了初步调

查，目的是发现改善能源综合利用的初步方案，在华菱钢铁内部已经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来落实降低能源综合利用的计划，目前该能源团队已完成对公司的初步调查，提出了部分建议，在经过详细分析后，将再与公司进行逐一讨论，制订详细行动计划并实施。

公司也在积极构建引进消化吸收安米技术的平台和支撑体系。公司相信，随着安米加大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力度，双方技术合作机制将会进一步完善。

三是承诺华菱钢铁纳入米塔尔全球采购的计划未兑现，公司铁矿石采购成本增加 7.8 亿元。Mittal Steel Company 和华菱钢铁签定的《战略合作初步框架书》约定：“在 2005 年米塔尔应协助公司采购 300 万公吨矿石，其中粉矿 150 万公吨、块矿 100 万公吨和球团 50 万公吨。随后年度，米塔尔应协助公司增加因其产能的提高所需的采购量”。华菱钢铁除 2005 年利用米塔尔全球采购计划执行了部分铁矿石长协矿的采购，2006 年至 2009 年华菱钢铁未能通过米塔尔采购直供铁矿石，根据长协矿与贸易矿采购价格的每吨差（扣除 3% 佣金），每年 300 万吨采购量导致华菱钢铁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增长采购成本 1.2 亿元、3 亿元、3 亿元、0.6 亿元，合计增加采购成本人民币 7.8 亿元。

答复：自战略合作开始以来，安米尝试了几次努力来履行责任，将公司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帮助公司每年采购 300 万吨铁矿石。此外，安米还邀请华菱参与几个矿业项目以直接获得长协铁矿石，然而未能达成协议。通过安米来增加公司从大矿山公司的铁矿石采购量，难度很大。尽管如此，安米仍将积极推进与公司铁矿石方面的采购合作：一方面，积极推动公司新的管控模式下的长协矿的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由于安米正在增加自有矿山的铁矿石产量，2015 年将达到 1 亿吨/年（目前大约 6000 万吨/年），将具备向公司销售铁矿石的

条件。安米矿业团队和公司正在协商探索公司从安米自有矿山采购铁矿石的可能性，如果达成协议，安米与公司相信能够帮助公司增加在铁矿石采购的竞争力。

(四) 控股子公司华菱光远破产清算进度缓慢。

2007年12月，华菱光远全面停产，经清算审计未分配利润-24243万元。2008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关闭清算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末华菱光远累计亏损3822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光远累计亏损4886万元、未分配利润-28641万元、净资产-8278.33万元，资不抵债。

答复：自2008年以来，华菱光远清算组一直致力于处置资产的谈判，先后已清理了债权债务往来，处置拍卖了存货，但由于机器设备属于专业设备，买家不多，为了减少清算损失，华菱光远清算组2008年11月在多家媒体和网站上刊登了设备转让公告，并与多家公司进行了实质性的洽谈。由于机器设备的谈判过程复杂，费时较长，目前即将完成谈判并出售机器设备。在出售机器设备后，公司将处置房屋及土地并力争在年底前完成对华菱光远清算。

四、财务核算与会计处理的问题

(一) 土地使用权未结转无形资产并摊销。

因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新建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形资产未进行摊销。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湘钢征地前期费用9.4亿元列“在建工程”；华菱涟钢征地前期费用7.36亿元列“在建工程”，预计还需支付2.8亿元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使用权（预计金额19.56亿元）已经投入使用，公司未结转无形资产并按期限摊销。

答复：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菱湘钢“生产高强度钢产品

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等项目”和华菱涟钢“产品结构及薄板深加工项目”用地均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已支付的仅为拆迁补偿款，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根据上述无形资产的定义，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作为对原土地占有人或政府的补偿，因尚未明确该土地的产权属性（我国目前土地性质分为划拨土地和出让土地），也无法获得土地出让/转让/授权相关法律/合同权证，即公司无法取得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不满足合同法规定的权利主体构成要件，因此拆迁补偿款无法进行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因此不满足无形资产定义。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仅支付了拆迁补偿款前期费用，无法确定为了获得该土地权证所需要支付的出让金、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因此，拆迁补偿款也不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条款，土地使用权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

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不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拆迁补偿款不存在任何合同性权利或法定权利,更加无法获知其使用年限,无法摊销。

综上所述,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不能作为土地使用权核算和摊销。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之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

(二) 华菱涟钢标准成本核算不准确。

原始单据录入不准确。公司采用 SAP 进行成本核算,其数据高度集成化,财务成本的核算数据大量来自一线生产的数据,但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原始单据与实际实物流转不一致,如同时领用的物料,在各批次的生产中耗用数量计量不准确。如果该现象普遍存在,将可能直接导致成本核算的结果出现偏差,给管理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差异分摊不合理。公司对材料成本差异的处理,月度之间存在人工调整的现象,导致各月间的营业成本不准确;期末产成品不承担采购及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差异直接分摊进入主营业务成本,在相关产品未销售的情况下可能导致销售成本及存货余额未反映真实成本。

答复: 1、关于原始单据录入不准确的问题。经认真核实,华菱涟钢原始数据的录入是从计量控制系统自动采集的,成本核算总额是正确的。虽也存在个别原始单据与实际实物流转不一致的地方,如:多批次生产,需要领用同一物料时,为了节约运输成本,班组到仓库统一领回该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班组按现场小磅秤的计量统计实际消耗量,计入各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因存在大称进小称出而产生计量磅差、少量损耗等原因,可能产生各批次产品生产消耗之和小于统

一领回的材料金额，因此，当这批材料用完之后，需要将差额在各批次之间进行分配，但生产成本总额是正确的。为提高成本核算准确性和加强管理，公司通过两个途径来优化成本核算和分析：一是通过加强对系统数据的监控和管理来提高系统数据准确性；二是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推进作业成本法，通过二次开发报表来实现系统数据与决策支持的对接，提高决策的准确性。

2、关于差异分摊不合理的问题

关于华菱涟钢对材料成本差异的处理，个别月份材料成本差异存在分摊不准确的情况，但年末公司会根据系统结果对差异分摊进行调整，全年成本差异的分摊结果是准确的。华菱涟钢SAP系统对每个会计期的材料成本差异和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所产生的生产成本差异，均在库存存货和已销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期末产成品承担采购及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差异。因考虑到期末、期初在产品 and 产成品数量变化幅度不大，华菱涟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差异应分摊计入产成品的部分而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对营业成本及存货成本影响不大。未来公司将积极督促华菱涟钢进行整改，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逐步完善差异分摊。

(三) 部分凭证入账依据不充分。

检查华菱涟钢在建工程付款凭证发现，存在工程应付款与配送公司与客户的应收债权相抵的情况，但未看到公司与其签订的三方抵债协议，只有对方的收款凭证及配送公司的收款凭证。由于涉及三个独立法律主体的往来对冲，这些依据不足以证明三方的债权债务可以抵消。

答复：施工单位、华菱涟钢及华菱涟钢全资子公司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的三方抵债业务和行为存在不规范现象，但系三方实质认可的行为，且未发生债务纠纷，没有出现风险。华菱涟钢正在整改，今后类

似事件将按照要求及时签署三方抵债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